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
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乙 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5月9日

委托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委托乙方就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年9月-2025年7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1.2 双方严格按照招标相关的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1.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2 委托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年9月-2025年7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2 委托金额为：¥4,600,000.00（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

2.3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结束时结束。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的责任

3.1.1 甲方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采购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采购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3.1.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编制好的采购文件，必须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3.1.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采购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3.1.6 参加开标会。

3.1.7 协助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乙方筹组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3.1.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9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10 对评审内容保密。

3.1.11 监督采购的全过程。

3.2 乙方的责任

3.2.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采购。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采购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2.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采购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法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采购文件，需经甲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2.3 乙方负责发布投标邀请函。

3.2.4 乙方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乙方负责。

3.2.5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方案），供评审委员会选用。

3.2.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3.2.7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

乙方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审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如有必要，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3.2.8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3.2.9 对评审内容保密。

4 有关经费问题

4.1 甲乙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应各自承担所需的各项费用。

4.2 合同价款：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参照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文（计价格〔2002〕1980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执行。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服务类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3) 中标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八折进行计算；

(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3 招标代理费包含评标会务费、餐费、住宿费及评标专家费。

4.4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4.5 采购文件工本费归乙方所有。

5 其他

5.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7-86259667

传 真: 0757-86368680